公司代码：600551　　公司简称：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潘凯	工作原因	李仕兵
独立董事	周斌	工作原因	孟佩军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678,055,23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7,805,523.9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2.47%。本次最终利润分配总额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代出版	600551	科大创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仕兵	卢盈林
电话	0551-63533060	0551-63533063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zhengquan@press-mart.com	luy@press-mar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65,218,254.45	8,758,692,305.16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2,364,576.52	5,786,069,739.84	0.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17,765,411.80	4,436,333,719.19	-16.20
利润总额	212,976,764.11	218,204,396.69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28,560.93	171,513,067.86	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035,572.94	167,999,740.18	-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16,677.28	187,935,368.93	-18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3.04	增加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0	0.2528	2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80	0.2529	21.7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9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09	421,015,798	0	无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0	21,029,868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6	20,102,027	0	未知	
合肥科发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6	10,596,902	0	未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1组合	其他	0.53	3,591,263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062,900	0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328,400	0	未知	
袁捷	境内自然人	0.28	1,926,780	0	未知	
陈新凯	境内自然人	0.28	1,875,662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613,9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15楼第六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25年8月17日起以信息、电话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人），董事长董叙民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仕兵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周展民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孟佩军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由副董事长郑可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时代出版（2025年半年报告）及（2025年半年报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认为：时代出版《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反映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时代出版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时代出版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时代出版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时代出版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时代出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通过。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时代出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5,833,959.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678,055,2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805,523.9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47%。

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份。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请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时代出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11项制度的议案》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前名称为《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等11项制度，修订情况详见《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通过。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通过。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15楼第六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25年8月17日起以信息、电话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潘振球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孙继东代为出席，并指定孙继东代行其职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孙继东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时代出版（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时代出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5,833,959.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678,055,2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805,523.9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47%。

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份。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请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时代出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现任监事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卸任公司监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上半年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概况（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销售码洋(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减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减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减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减率
出版业务：												
自编教材教辅	83,289.43	79,604.26	-4.40%	35,921.94	34,048.34	-5.22%	24,523.91	22,945.18	-6.44%	31.73%	32.61%	0.88%
租型教材教辅	60,072.56	54,420.79	-9.41%	36,573.79	33,173.01	-9.30%	25,306.41	22,149.62	-12.47%	30.81%	33.23%	2.42%
一般图书	90,156.21	81,880.16	-9.18%	27,343.09	24,806.60	-9.28%	20,441.69	18,369.29	-10.14%	25.24%	25.95%	0.71%
期刊杂志	5,859.40	5,336.62	-8.92%	1,085.34	983.45	-9.39%	903.98	822.46	-9.02%	16.71%	16.37%	-0.34%
一般图书	39,029.36	33,105.56	-15.18%	17,584.54	14,876.19	-15.40%	15,238.76	12,848.57	-15.68%	13.34%	13.63%	0.29%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栖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8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1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61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现任监事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卸任公司监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一：《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名称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三：《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如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将第三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修改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删除“监事”；将“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修改为“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
3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将第四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修改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删除“监事”；将“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修改为“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将第三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修改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删除“监事”；将“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修改为“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删除“监事”，将“股东大会”、“监事会”分别修改为“股东会”、“审计委员会”
8	独立董事制度	将“股东大会”、“监事会”分别修改为“股东会”、“审计委员会”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1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删除“监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将“股东大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修改为“股东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1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删除“监事”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删除“监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1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删除“监事会”、“并报抄监事会”、“并报抄公司监事会”
1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删除“监事”，将“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修改为“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
1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前名称为《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将“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副总编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删除“监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将“董监高”修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投资管理办法	删除“《时代出版董监大决策管理办法》”
18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19	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办法全文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一：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七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邮政编码：230088。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邮政编码：230088	第七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邮政编码：230088。
3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编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8,055,23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8,055,239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78,055,23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8,055,239股，其他种类股0股。
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发起人情况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本数为421,015,798股，持股比例为62.09%；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本数为21,029,868股，持股比例为3.10%；合肥科发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本数为10,596,902股，持股比例为1.56%。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内资股总数为678,055,239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10年6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10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发起人情况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本数为421,015,798股，持股比例为62.09%；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本数为21,029,868股，持股比例为3.10%；合肥科发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本数为10,596,902股，持股比例为1.56%。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内资股总数为678,055,239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10年6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10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5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6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